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 規例(第 358 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圖則第 CE19/GZ/003 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07CL 號

樟木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
排污設備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E19/GZ/003 號（下稱“該圖則”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排污工程，旨在為樟木頭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1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及路中預留帶/安全島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及路中預留帶/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及路中預留帶/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範圍內的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